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25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推荐申报沁水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各申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种类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2.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对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3. 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体现本地区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4. 百年以上历史，三代以上传承，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三、申报材料

(一) 纸质版资料

1. 项目申报书: 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申报图片、保护单位、保护计划、传承谱系、主要传承人、10张代表性图片(具体格式见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彩色

复印件。

(二) 电子版资料 (U 盘报送) :

1. 电子版项目申报书

2. 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备注好名称)

(三) 申报“传统医药类”项目要符合医药类的国家法律法规, 项目保护单位需提供经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主要传承人需提供本人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原件审核后归还)。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 项目介绍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二) 项目保护单位的证明材料, 如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

(三) 项目申报书一律以 A4 纸正反面印制, 一式 2 份。

(四)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包括 U 盘将全部归档, 不再退还, 自留底稿。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 切实

做好申报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力求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申报资料报送。

（二）严格审核，明确责任。各乡镇、各单位按照《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主要代表性传承人，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核。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 卢娜 13835682153 焦艳云 13753665327

地 址: 沁水县文化馆 315 室

附件: 沁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